

誠正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09 月 16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.	力行樓、至善樓、明德樓、新民樓	1.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2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3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4.消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	1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6 日。 2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辦理。 3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3 月 5 日。 4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維護保養及檢驗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6 月 1 日辦理
2.	污水處理場	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	1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8 日。 2. 依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9 日。
3.	機關內通行道路	自主維護管理	自主維護管理
4.	擋土牆(含地錨)	依本機關與維護廠商簽訂維護契約	依本機關與維護廠商簽訂維護契約，每兩個月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8 月 13 日辦理。
5.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自主維護管理	自主維護管理
6.	圍牆	自主維護管理	自主維護管理